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0028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程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锋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锋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程
上市公司、公司、华锋股份	指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林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20102196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担任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股东林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6,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减持期间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变化增加或减持本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程先生持有华锋股份 10,827,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程先生持有华锋股份 9,468,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不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林程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1,35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林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2. 6-2023. 2. 13	14. 46	1, 359, 000	0. 72
合计	-	-	-	1, 359, 000	0. 72

2、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 10,387 股，公司总股本从 189,307,258 股增加到 189,317,645 股，致使林程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林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827, 594	5. 72	9, 468, 594	5. 00
合计		10, 827, 594	5. 72	9, 468, 594	5. 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中 776,232 股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而被质押，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华锋股份的情况，其卖出华锋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原总股本 比例 (%)
林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9/07	13.53	160,000	0.085
	大宗交易	2022/12/22	10.00	730,000	0.386
	大宗交易	2022/12/27	10.10	420,000	0.222
	大宗交易	2022/12/28	10.20	988,853	0.522
	大宗交易	2022/12/30	10.02	200,000	0.1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06	13.77	284,000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07	14.56	980,000	0.5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08	15.66	90,000	0.048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13	13.30	5,000	0.003
合计	-	-	-	3,857,853	2.0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程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华锋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程

2023年2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股权比例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0,827,594股</u> 持股比例： <u>5.72%</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u></p> <p>变动后持有数量：<u>9,468,594 股</u> 持股比例：<u>5.00%</u></p> <p>变动数量：<u>1,359,000 股</u> 变动比例：<u>0.72%</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u></p> <p>方式：<u>集中竞价交易</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林程

2023年2月14日